

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家精神，创新科普传播与宣传形式，有效提升“航海科普”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人物的先进引领作用，激发广大航海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航海学会（以下简称本团体）依据《中国航海学会章程》及有关规定，为规范航海科普大使的推荐、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方式和条件

第二条 申请方式

一、航海科普大使候选人采取个人志愿、单位推荐的方式提出申请，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应为中国航海学会会员。

二、凡本团体单位会员、分支机构及地方航海学会，均可向本团体推荐航海科普大使候选人，每个单位每次最多可推荐2名候选人。

三、凡本团体个人会员并志愿申请成为航海科普大使候选人，由本人所在单位进行推荐。退休人员及自由职业者可通过所在省、市地方航海学会进行推荐，或联系本团体秘书处，经审核符合条件者可由秘书处统一推荐。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政治坚定、德才兼备，学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在航海领域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众形象良好。

三、示范带动作用强，能引领更多航海领域的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

四、热心航海文化教育和科普工作，具有较高的传播、教育和宣传能力。

五、愿意以个人形象为航海科普事业代言，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科普意愿。

第三章 推荐、认定程序

第四条 本团体原则上在每届理事会的任期内开展一次航海科普大使的推荐申请和认定工作。

第五条 推荐程序

一、推荐单位或个人根据相关通知要求，提交《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申请）推荐表》（见附件1）。

二、本团体秘书处负责汇总推荐情况，组织形式审查。经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核定后，提出“航海科普大使”建议名单。

三、“航海科普大使”建议名单经本团体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本团体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本团体正式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航海科普大使”证书。

二、每届航海科普大使聘期为五年。聘期结束时，推荐单位或本人可以提出续聘建议和申请，经重新评估符合条件者，可继续担任航海科普大使。续聘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三、本团体“航海科普大使”证书为荣誉标识，具有公益性和严肃性，不得转让、损毁。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工作职责

一、发挥自身影响力和引领带动作用，以“航海科普大使”身份向社会公众进行有效宣传。

二、在公开场合树立良好的航海科普大使形象，主动向社会公众传播航海科普理念，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

三、聘期内发挥专长、主动作为，每年应至少完成两次与航海科普相关的工作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及活动事项：

1. 在各类科普活动中，积极发声，宣扬航海精神，倡导航海文化，传播航海科技等；

2. 积极参加航海科普讲座、公益宣传或文化交流等活动；

3. 对航海领域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科学解读或辟谣；

4. 为本团体“航海科普”公众号、科普中国 APP 学会号等平台撰写或推送科普文章或新媒体作品等；

5. 配合完成本团体委托的有关航海科普、文化宣传等方面的工作任务。

第五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权利

一、获得本团体授予的“航海科普大使”称号。

二、在聘期内，可以“航海科普大使”名义牵头组织开展或参与社会公益性科普活动和科技志愿服务，并对本人进行宣传和介绍。

三、可以“航海科普大使”身份接受媒体采访和通过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科普信息。

四、可以对本团体的科普工作谏言献策。

第十条 义务

一、积极履行航海科普大使工作职责。

二、遵守本团体章程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本团体声誉。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科普宣传中发表违背党的方针政策或明显有悖科学性原则的言论。

四、不得以航海科普大使名义组织、举办或参与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或与航海科普无关的活动。

五、不得以航海科普大使身份接受非本团体组织或安排的媒体专访。

六、航海科普大使对外发表的个人言论不代表中国航海学会立场，并应尽量避免涉及敏感问题和意识形态、政策法规等方面事项。

第六章 管理服务

第十一条 本团体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航海科普大使的遴选、工作指导和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航海科普大使采取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一、航海科普大使每年将开展或参与的科普工作向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进行报告。对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为航海科普做出突出贡献的，将采取表扬、宣传等奖励措施。

二、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原则上应在每届理事会期间集中组织一次航海科普大使的遴选工作。此外，如若开展工作需要，可进行适当增补。

三、在聘期内，如因本人工作或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科普大使职责的，可书面提出申请，辞去科普大使一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撤消其“航海科普大使”称号：

一、在聘期内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二、发表不当或错误言论，有损本团体声誉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的，或多次不接受、不配合本团体安排的工作任务的，或以航海科普大使名义组织或举办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第十四条 参与非本团体组织或安排的科普活动或媒体采访

时，需提前向本团体报备。

第十五条 本团体和航海科普大使所在单位要为其履职尽责创造积极条件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六条 对航海科普大使的认定、奖励或撤销称号等，经本团体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建议，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第九届理事会第 45 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团体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大使（申请）推荐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被推		性别		本人证件照
出生		民族		
政治		职务		
工作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				
主要 科普 工作 事迹	请概要说明被推荐人的业务特长或专业领域，获得过哪些与科普相关的头衔或表彰，做过哪些科普工作或参与过哪些科普活动、发表过哪些较有影响的科普文章或作品以及其他与科普传播工作相关事项（800-1000 字）。			

